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一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8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一款 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条第二款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67,287—734,573	0.41—0.82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0.8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施完成，将导致部分股份被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87,215,870.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0,655,847.53元，流动资产为631,844,311.7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3,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2.02%、2.25%、4.7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10.5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杨丽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6个月内曾通过集中竞价减持部分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光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8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出售。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平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提议人李光平先生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光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光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光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完善，不断强化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管理，由公司管理层牵头，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公司及全部分、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了深入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其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多项内控制度，从严制定相关审批流程。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三）加强研发创新，拓展业务规模

公司持续加强冷喷涂固态增材制造技术相关的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聚焦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目前已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新业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散热模块相关的多个型号产品已趋于成熟，相关产线已于2024年1月建成投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成果转化，积极探索以冷喷涂为主的增材制造技术在热传递、导电、反射、减磨耐磨等功能涂层的制备、维修及其他领域的新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四）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展，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等募投项目正在全力加紧建设中。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加大投资者关系工作强度，主动开展多渠道、高频率的投资者交流，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开拓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循环。公司将持续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持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80,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80,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2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诗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80,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34,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1已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睿豪、张天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99,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00股，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8,500,000股增加至64,666,800股。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66,8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4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1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1,999,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海泰精华及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海泰精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青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3）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4）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刘雪峰、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5）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的监事倪慧娟、谭涛、李兵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海泰精华、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999,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1,999,653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62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0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刘雪峰、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8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17%。因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1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触发上述人员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6年8月21日，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刘雪峰、田美华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8月21日。

注3：公司监事倪慧娟、谭涛、李兵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其承诺，其在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确保出售股份后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00,000	75.00%	-1,999,653	46,500,347	71.9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8,500,000	75.00%	-1,999,653	46,500,347	71.91%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6,800	25.00%	1,999,653	18,166,453	28.09%
三、总股本	64,666,800	100.00%	0	64,666,8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和泰机电此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3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2月1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0.6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2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9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一、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2月1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69.6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1.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11月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4年2月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项目主办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0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河南资本集团向河南钢铁集团股权作价出资实施路径的批复》（豫国资文〔2023〕163号），河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集团”）将所持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100%股权以作价出资的方式转让至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钢铁集团”），河南钢铁集团为河南资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资本集团与河南钢铁集团已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及作价出资协议》。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接控股股东安钢集团通知，安钢集团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河南钢铁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100%股权，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自愿承诺：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半，即18个月内（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广宇	78,790,700	38.66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要求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4年1月份销售生猪4.26万头，销量环比增长5.56%，同比增长31.96%；销售收入4,839.10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27.09%，同比增长6.5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原因说明

2024年1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0日